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080008169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鄉長 游 盛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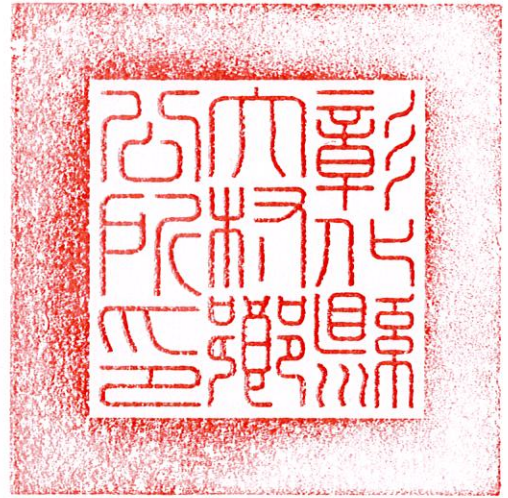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0800081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第1目。
- 二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案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- 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盛

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國民 101 年 9 月 1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1001298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國民 102 年 12 月 23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20018230 號修正令公布(第二、三條)

中華民國國民 104 年 1 月 29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40001833 號修正令公布(第二、四條)

中華民國國民 108 年 5 月 3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80008169 號修正令公布(第二、三條)

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每年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發放敬老禮金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(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準)。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，所稱遺屬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
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
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
四、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本所得視財務狀況，調整發給金額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本敬老禮金發放與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

同時發放。

第五條 經費核銷：發放單位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

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，以憑辦理轉帳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應呈報縣政府備

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